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案

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</p>	<p>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研发总监、营销总监、管理总监。</p>
<p>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经理 1-3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经理 1-3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研发总监、营销总监、管理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<p>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</p> <p>.....</p>	<p>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研发总监、营销总监、管理总监；</p> <p>.....</p>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5 月 28 日